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儷瑞寶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江昭螢即江敏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吳思葶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筱薇

吳睿彥即吳璿世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吳俞萱

吳昱鋁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姍妤

吳承祐

上訴人 余思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明邦、廖俞淨間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142,500元【土地按公告現值核算為3,382,500元（土地面積563.75m²×公告現值6,000元/m²=3,382,500元）；建物按拍定金額核算為5,760,000元，3,382,500元+5,760,000元=9,142,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3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如數向本院

01 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
07 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楊玉華